

**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 802 次處務會報
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30

開會地點：本處 C209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曲兆祥

記錄：韓普冀

出席人員：孫清泉、陳蓋武、陳惠君、湯皓宇、楊燦能、簡琛格、游秀蘭、黃麗蓉、盧彥安、李紀瑩

壹、頒發105年第2季壽星生日禮券

貳、確認第801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市府及本處策略地圖之平衡計分卡105年度執行情形，報請鑒核。(客服中心)

主席裁示：准予核備。

二、第801次處務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依各執行情形與處理等級辦理。

三、歷次至800次處務會報、市府團隊業務交流、業務簡報、市政會議處長指示、市長室案件、諮詢會議建議、處長與同仁座談事項列管追蹤案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項次 9：有關本處設置自動提款機招標案，請研議將薪資轉帳業務納入，以提升投標誘因。(總務組)

(二) 項次 11：有關 6 月 23 日至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，邀請學員至 e 大粉絲團臉書頁面按讚之行銷推廣活動，建議可嘗試徵詢講師同意，將上課實況及學員互動情形進行約 1-2 分鐘網路直播，藉由動態性影片吸引粉絲觀看及加入臉書。(綜企組)

- (三) 項次 14：請行文 NCC，洽詢全球一動通訊管制器材拆除後續處理方式。(總務組)
- (四) 項次 19：本處組織編修案暫先解除列管，但請向人事處確認本案目前狀況。(人事機構)
- (五) 項次 20：有關精實管理課程請紀瑩先參加研考會研議小組，後續如需辦理課程再由本處規劃執行。(教務組)
- (六) 項次 21.1：有關 106 年度辦理本府優秀青年上海市政考察交流出國計畫乙案，為配合本府辦理世大運，建議參訪期程可訂在 106 年 9 月 1 日-20 日間，另同意本計畫於明年度 1 月 1 日起開始列管。(綜企組)
- (七) 餘依各執行情形與處理等級辦理。

四、105 年重要行事曆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ISO 內部稽核作業應依上、下半年各一次辦理，兩次期程不宜太過接近。(客服中心)
- (二) 餘依各執行情形辦理。

五、業務報告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每月公文處理日數報表請加入去年平均值作為比較基數；另公文判發文超過一日之情形請統計各組室資料，於下次處務會報中客服工作報告呈現。(客服中心)
- (二) 本處研考人員工作交接之際，為求業務運作順暢不間斷，請普冀先協助辦理。(客服中心)
- (三) 本處與人事處、研考會合辦之 105 年度同仁文康活動(人事機構)
 - 1、若報名情形踴躍，將視情況辦理第 2 梯次。
 - 2、市長指示活動辦理用意在於打破局處間藩籬限制，爰請各組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量參與。
 - 3、至於大人與小孩收費價差合理性，請再洽人事處是否已無法修改。
- (四) 有關消防局、警察局等班期中午餐費事宜(教務組、總務組)

- 1、請教務組、總務組進行溝通，先設定總額度上限，超出部分請對方自行負擔。
 - 2、課程規劃時，儘可能請對方安排整天或是下午半天課程。
 - 3、本案請主秘協助與消防局、警察局主秘溝通協調。
- (五) 軍訓教官之訓練不應歸屬行政人員訓練，應依其內部訓練體系(如：教育局或教研中心)辦理，本案也請主秘與教育局進行協調。(教務組)
- (六) 針對本次體育局事件給予吾人省思：不會處理的業務必須即時反映，反映以後要視為正事來處理。目前研考會正著手研擬同仁反映業務困難或申訴求助等管道機制，亦請各組室主管多加關懷同仁工作壓力與心理反應。(各組室)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